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1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樓會議室

主席: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:黃馨儀

出席人員:

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

洪 委員 湄(請假) 吳委員春夏 黄委員鉦哲

黄委員秀惠(請假)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(請假)

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

列席人員:

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

周總幹事瑺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

第一組陳榮晋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

第二組鄭鳳秋

第三組劉駿宏

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高慈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:

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於111年1月 9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,投開票當天,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 任委員朝建率隊巡迴監察各投開票所,感謝中央選舉委員會長官 指導,也對當天陪同巡視之本會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與區 選務作業中心同仁致上謝意,由於大家的充分準備、辛勞付出及 應變得宜,本次缺額補選得以圓滿達成任務。

農曆新年將至,在此先預祝各位虎年行大運、健康平安。

參、報告事項:

一、 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略)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:

- (一)有關外界對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 開票所監察員遊派疑慮,感謝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 進勇於110年12月29日蒞臨本會訪視時,特地召開記者 會公開釋疑。
- (二)監察小組於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 開票當天各派1位監察小組委員分別進駐5個補選行政 區,以因應突發狀況的解決與排除,直至各選務作業中心 將選舉票統計、封箱完畢。
- (三)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當天, 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率隊至本會,成立網路 群組並重點指示後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長官、本會委員及 監察小組委員等分組機動巡迴監察各投開票所。另本會並 設立應變中心,一接獲檢舉電話,立即通知區選務作業中 心或機動巡察小組,快速就近前往處理。由於處理迅速、 得宜,並未衍生重大爭議事件。
- (四) 感謝各位委員辛勞指導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工作報告: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(一)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辦理投開票完畢,投票結果,今日提會審議。
- (二)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,連署人人數經查對後不符合規定,擬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,今日提會審議。

第二組工作報告

(一)110年12月20日本市沙鹿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、烏日區、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,完成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 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,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至 24 日於區公所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。

- (二)110年12月21日至24日本市沙鹿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、 烏日區、霧峰區戶政事務所,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 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在工作地投票名冊編造作業。
- (三)110年12月29日公告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舉人確定統計人數為295,985人。
- (四)111年1月9日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 補選投票日,本組及沙鹿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、烏日區、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依規派員留守處理選舉人名冊查詢事 官。

第三組工作報告

(一)辦理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:

「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」業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6時30分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樓攝影棚順利完成錄製,並透過本會Youtube頻道及本市有線電視頻道直播,後於111年1月2日下午2時於第2選舉區有線電視重播。

- (二)編印紙本公報及錄製有聲公報:
 - 1、「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(沙鹿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、烏日區、霧峰區)缺額補選」選舉公報業於110年12月24日配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,後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限於111年1月4日前分送家戶。
 - 2、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有聲選舉公報 已於110年12月27日全數配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,亦請 各選務作業中心於111年1月4日前依名冊送達應送對象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(一)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,1月9日投票日當天尚無具體違法情事,爾後如有接獲檢舉違反選舉

罷免法之案件,俟調查完成後再依規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審查及委員會議審議。

- (二)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撕毀公投票2案,已提送111年1月4日召開之第6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並提本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- (三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40 號公告,委任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 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違規裁處事件。

決定: 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第1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,業經於本(1)月 9日舉行投開票完畢,其當選人名單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,業經於本(1)月 9日舉行投開票完畢,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,詳見選舉 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:公職人員選舉, 除另有規定外,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,以候選人得票比較 多數者為當選;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:公職人員選舉結果,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,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第2案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,連署人人數經 查對後不符合規定,擬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110年12月9日收受「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」提議人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提出連署書件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以110年11月9日中市選一字第1103150334號函請提議人 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自文到次日起10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函 及連署人名冊格式,未依期限領取者,視為放棄提議。林女士 於110年11月19日向本會領取,於12月9日提出連署書件,符合 前揭提出期限之規定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罷法)第83條規定略以: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,…村(里)長之罷免應 於15日內,查對連署人名冊,…經查對後,如不足規定人數, 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補提,屆期不補提 或補提仍不足第81條第1項規定人數,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 不成立之宣告。
- 四、經查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選舉原選舉人數為4,442 人,依選罷法第81條規定,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,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,本案連署 人應達445人以上。
- 五、本案所提出連署人名冊,經依選罷法第83條及「公職人員罷免 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」規定查對如下:
 - (一)不符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1款(年齡)之規定,計1人,應 予刪除。
 - (二)不符選罷法第83條第1項第3款(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)之規定,計456人,應予刪除。
- 六、連署人名冊連署人總數為463人,經依規定查對後,合計刪除 457人,符合規定連署人人數為6人,不足選罷法第81條第1項 規定之連署人數。本會依選罷法第83條規定,以掛號附回執郵 寄110年12月17日中市選一字第1103150421號函請提議人之領 銜人林秀芬女士自文到次日起10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。

- 七、查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林秀芬女士於110年12月20日收到本會通知補提連署人名冊,截至110年12月30日法定期限(文到之次日起10日內)未補提,擬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。
- 八、檢附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新興里里長鄭慧鋒罷免案連署書件, 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及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(如附件,另冊)。

辨法:審議通過後,公告罷免案宣告不成立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第3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有關本市西屯區投票權人蔡○○先生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,投票日撕毀公投票2張之裁罰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: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據警方筆錄摘記:投票權人蔡○○先生於110年12月18日下午 3時20分左右,在西屯區第785投開票所(永安國小104教室) 圈票時因為不慎蓋錯,詢問是否可以換新選票,選監人員回 答無法換新的選票亦不可以塗改或蓋私章,因此想投廢票下 意識就直接徒手撕毀2張公投票,不知選票不可以撕毀。
- 三、案經111年1月4日本會第6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,本案投票權人蔡〇〇先生於公投投票日一次撕毀公投票2張,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四、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0年12月22日中市警六分 偵字第1100165115號函送投票權人蔡〇〇先生違反公民投票 法案偵查卷1宗(另冊)。

辦法:討論後,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:本案依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4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有關本市南區投票權人吳○○女士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, 投票日撕毀公投票1張之裁罰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: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據警方筆錄摘記:投票權人吳〇〇女士於110年12月18日下午 2時03分左右,在南區第1411投開票所(樹義國小自然教室) 圈票時因為不慎蓋錯章,習慣性寫錯就撕掉,非故意撕毀公 投票。
- 三、案經111年1月4日本會第6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,本案投票權人吳〇〇女士於公投投票日撕毀公投票1張,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四、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0年12月27日中市警三分 偵字第1100052215號函送投票權人吳〇〇女士違反公民投票 法案偵查卷1宗(另冊)。

辨法:討論後,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:本案依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千元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下午3時。

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

投票日期: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

選舉區	號次	候選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	是否當選	備註
臺中市第2選舉區	1	張烱春	男	54/03/30	台灣股票黨	337	否	
臺中市第2選舉區	2	林金連	男	45/09/10	無	633	否	
臺中市第2選舉區	3	李昇翰	男	75/03/21	無	617	否	
臺中市第2選舉區	4	林靜儀	女	63/02/12	民主進步黨	88, 752	是	
臺中市 第2選舉區	5	顏寬恒	男	66/09/14	中國國民黨	80, 912	否	

編造單位: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列印日期:111年1月9日

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

投票日期: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

選舉區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臺中市第2選舉區	林靜儀	女	63/02/12	民主進步黨	88, 752

編造單位: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列印日期:111年1月9日